

这条「致富新路」通往铁窗

《检察日报》雒呈瑞 毛若帆

几粒简陋分装的彩色片剂，服用后出现头晕、心悸、狂躁、失眠等症状，却仍被不少人奉为进口“减肥神药”，愿意“重金求购”。可怕的是，这种舶来“神药”里竟含有大量有毒物质。

今年1月，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12名参与销售“神药”的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至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其中一名被告人提出上诉。近日，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神药”变“毒药”，两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2023年10月，周女士在网络平台上看到一款减肥产品的宣传广告，被“无需运动节食，十天瘦十斤，明星都在吃”“韩国处方药，安全不反弹”的宣传语打动，添加了卖家刘某的微信，花980元买了一个周期的量。

很快，周女士收到了很多五颜六色、大小不一的药片和胶囊，它们被分装在一个个透明的包装袋里，包装袋上没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成分介绍，甚至没有使用说明。周女士服用后确实达到了瘦身效果，但头晕、烦躁、失眠等不良反应接踵而至，身体和精神状态一落千丈，最终她在家人的劝说下报了警。

公安机关从周女士提供的减肥产品中检测出麻黄碱、甲基麻黄碱、分特拉明、咖啡因、氢氯噻嗪、氟西汀等成分。拿到检测报告的周女士心有余悸，“怪不得我白天没精神，夜里又成宿睡不着，体重轻了，心态却崩了，原来吃的竟是‘毒药’！”

公安机关依法立案并迅速开展侦查，卖家刘某及其上家马某相继落网。二人到案后供述，该款减肥产品采用微商代理的方式推广，马某以350元的价格从上家购进，再以480元的价格卖给刘某，他俩都是代理，不囤货，只需向上家提供客户的订单信息，由上家直接邮寄发货。

根据马某的转账记录及上家发货信息，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将成某抓获，并在其租赁的仓库内查扣到大量涉案减肥产品。

据成某交代，其表妹南某（另案处理）长期生活在韩国，南某通过不法渠道将涉案减肥产品带入国内后囤放在成某处，成某不负责销售，每次交易都是南某把客户的购买信息转发给成某，由成某快递发货。发一单货，南某支付10元好处费，成某共计获利2万余元。

分层销售，多名下级代理被查获

2023年12月，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该案。检察官发现，部分买家一次性购买的减肥产品数量较多，明显超出自用量。结合已到案人员供述的“代理”销售模式，检察官据此推断买家中可能存在下级代理，遂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从调取上下游之间物流信息和微信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查询涉案人员的银行账户、微信账户及支付宝账户交易明细等方面不断强化侦查。

力度，确保实现全链条打击犯罪。

2024年1月至6月，公安机关陆续抓获了王某、徐某等多名下级代理，全面查明了犯罪事实。

2022年以来，南某等人购进境外无生产许可和批号等相关手续的减肥产品后，一方面在国内寻找像成某这样的“库管”人员，让其负责在国内接收、仓储、代发减肥产品，另一方面通过网络平台引流推广，不断发展下级代理进行加价销售。以一个疗程计算，一级代理的进价在300余元，通过多级代理层层加价后，该减肥产品到消费者手上的价格最高达2000余元。因该销售模式具有非接触式、无需囤货、暴利收益等特点，不少微商将其视作“致富新路”，纷纷加入代理队伍，销售网遍布全国多个省份，涉案金额达21万余元。

准确认定犯罪数额，12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

2024年6月，公安机关以马某、成某等12人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移送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该案系通过网络针对不特定人实施的销售型犯罪，被害人分散各地，因客观条件限制难以逐一收集相关言词证据，销售者多采取不定时删除消息记录等方式逃避侦查，故仅以查实的销售事实来认定犯罪数额会导致放纵犯罪的后果。

为了进一步查实犯罪事实，办案检察官认真梳理上下游犯罪嫌疑人之间聊天记录、进销货凭证、银行及互联网收付款记录等电子证据、书证，结合涉案人员的供述，明确了以上下游之间转账记录作为销售数额的总体认定思路。同时，在慎重审查犯罪嫌疑人及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全案证据，对犯罪数额作出认定。其中，马某的犯罪数额从数千元追加至10万余元。

2024年8月，栖霞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涉案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因涉案人员较多，且参与时间、销售金额、犯罪情节等各不相同，检察机关对其中参与时间较短、代理层级较低、涉案金额较小、积极退赃退赔且自愿认罪认罚的9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今年1月，法院经审理对12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至七个月，其中对王某、徐某等9人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同时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员工上班摔骨折 被认定工伤引发争议

公司：喂狗摔的，不算 法院：狗是公司的，算

《华商报》

一员工在工作地点摔跤骨折，当地人社局认定是工伤，而公司不服，认为该员工是因为喂狗才摔伤的，这并不是公司给其安排的工作，不算工伤。

法院会怎么判？

到底是不是工伤

2022年4月4日6时40分左右，王某在石家庄市某小区三区二期工地摔倒致伤。2023年7月14日，王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当地人社局认定王某所受伤害为工伤。

另查明，王某与劳务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约定自2022年2月19日至项目承包内工作任务完成即行中止，工作地点为某小区三区项目部，岗位为工地信号员。

针对王某受伤后赔偿事宜，某劳务公司（甲方）与王某（乙方）于2023年3月24日签订《协议书》，对赔偿费用进行了协商。该协议书载明：“王某因踩到混凝土泥浆，不慎滑倒。起身后右手疼痛难忍，项目部安全员立即送到附近医院医治。医院诊断为右桡骨远端骨折。”

但公司有相关证人表示，王某是在喂狗的过程中摔伤的，并非因为工作原因。因此公司认为，王某不是工伤。

公司不服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遂将当地人社局诉至法院。

法院：工伤认定准确

庭审过程中，劳务公司申请证人高某出庭作证称，“王某是在喂狗的过程中摔伤的”“我给王某打电话录的音，我问她到底怎么回事，是王某让王某去喂狗，然后我问她是不是事实，她说这绝对是事实”。

对此，人社局不予认可，称王某并未出庭作证，录音的形成时间、具体通话人身份无法核实。

一审法院认为，结合人社局提交的证人证言、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诊断证明、王某受伤照片等可知，事发当天，王某打卡后进入劳务公司承包的某小区三区二期工地，在前往吊料过程中摔倒，属于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且事发后公司针对工伤赔偿事宜与王某协商并签订协议书，也证明公司对王某因工受伤事实的认可。现公司主张王某是在工地喂狗时摔倒，并申请高某出庭作证，但证人高某的主张依据是与王某的通话录音，而王某并未出庭作证，公司对其主张也未能提供其他有效证据予以佐证。

因此，人社局结合上述证据作出的被诉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适当，程序合法，该院予以维持。判决驳回某劳务公司的诉讼请求。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公司辩解王某系因在工地喂狗时受伤，公司并未安排其此项工作，应由王某自行承担责任。但狗是公司喂养看护工地的，并非王某私自喂养的。即使王某如公司辩解的是在喂狗时滑倒受伤，那也是为了单位利益，仍属于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且公司提供的证言，系其员工所出，并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对该单一证言，法院不予采信。

故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妥。一审判决正确，亦无不妥。

综上，法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